**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会**

**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第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集中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优秀人才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形成合力，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中发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积极作用，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促使协会智库为政府、会员和社会提供优质服务，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的宗旨是在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相关领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家、学者中集合一批愿意奉献、懂专业、有研究的人才，在协助政府和协会研究、制定形成造价相关机制及行业发展相关政策方面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在工程造价管理新理论、新技术、新标准的研究、制定、贯彻、教育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在建设工程纠纷调解方面制定办法并组织实施，多方面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加入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成员均为专家，遵从自愿参加、守法依规、开拓创新、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专家由造价管理机构、咨询企业、建设工程发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及大专院校等单位中产生。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限定为50名以内，专家委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增减）名额，从委员会中推选主委1名、副主委5名。专家委员名单应由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专家库成员人数原则上限定在100名以内。特邀委员或专家不在限定名额之内。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设四个专业组，每个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根据省协会的中心工作及需求，可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适时进行增减、调整。各组基本职能为：

（1）发展改革组：研究行业的发展改革方向，研究协会的发展改革方向，研究会员与社会的需求问题与解决方法；

（2）新技术与信息化组：研究新技术与信息化问题，探索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方法，协助政府相关机构组织实施；

（3）自律组：研究行业、会员自律制度；

（4）纠纷调解与鉴定组：研究纠纷调解与鉴定的制度性问题，负责与秘书处配合处理接收到的纠纷调解与鉴定问题。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由其负责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的行政组织性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申报及遴选**

第八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工程造价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本人自愿为行业发展和本会建设做出贡献；

（二）具备较高的工程造价理论造诣或管理水平、丰富的工程造价实践经验或教学经验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及影响；

（三）从事工程造价行业及相关工作满十五年以上；

（四）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律师等执业资格或高级技术职称；

（五）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经历，未受到过开除公职处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服从并按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均可提出申报。遴选采取单位推荐、特邀两种方式，并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条 推荐单位应向接受申报资料的秘书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专家候选人推荐表》（附表一）、《专家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附表二)、《专家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表三）、《专家候选人专业或特长汇总表》（附表四）；

（二）期刊（首页及目录）、论文、著作、标准（封面及表明在其中发挥作用页）的复印件；

（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或执业资格证等证件的Word电子文件及相同的纸质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由换届筹备组初审选取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成员。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与省协会届期同步换届，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成员由专家委员会批准、聘用。专家委员会对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本人情况，可连聘连任或适当增减，无论是解聘还是新聘均需经专家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研究工程造价及其相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积极参与行业相关的立法、规划、计划、发展战略、选题论证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二）研究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规章和制度，参与有关行规行约的编制、审定、贯彻、执行、检查等工作；

（三）研究和完善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人员应具备的能力标准，积极参与学历教育、执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制、审查，实施我省的相关教育工作；

（四）参与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及优秀成果、优秀论文、企业信用评价、优秀单位会员、先进个人、自律行为等评审工作；

（五）积极参与省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及鉴定等相关活动；

（六）积极参与国内外、省内外工程造价领域的学术交流、研讨及其它方面活动；

（七）接受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方面的咨询活动，对有关课题研究或案件等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八）省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业组负责人责任

申报委员同时申报专业组长、副组长的，应能够承担相应的领导工作及其职责，如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撰写、管理文件起草、项目的研究或处理等，还应承担专家库的专家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均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省协会及本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专家活动，发表个人意见和见解；

（三）享有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成员的荣誉和称号，接受咨询报酬；

（四）享有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及活动信息，对其成果文件有署名权；

（五）享有被聘任或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均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本办法规定；

（二）积极参加省协会及本会的各类专家活动，完成安排的工作；

（三）主动向本会提出创新性、制度建设性等建议；

（四）向本会提供工程造价行业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五）维护省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的社会形象及行业信誉。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常务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专项工作会议、专家组会议等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工作组织专项论证。

第十八条　必要时可采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完成专家委员会相关会议内容，但重大事项仍应采取会议方式。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组每年一般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交流全年工作，确定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及专业组提出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会议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第六章 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在咨询、评审、纠纷调解等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工作，不得透露机密。

第二十三条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应严格把关，严于律己，要坚决拒收可能影响公正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将予以除名。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应接受省协会、政府或有关部门、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经通知，三次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或不服从工作分配的，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可以认定为自动退出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库，秘书处收回其证书。退出的名额可以由其他候选人中选取递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专家委员会制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